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名称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基本信息	财政供养人数	54	下属二级单位数			
	部门预算支出	1813.4	收入来源		1813.4	
预算整体情况	基本支出	1101.2	财政拨款		1813.4	
	项目支出	712.2	其他资金			
	事业发展性支出	0.0	按预算级次划分		0.0	
	财政专项资金		省本级使用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p>总体绩效目标</p> <p>目标1: 始终坚持党的领导, 确保工作正确方向。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省市县党代会、全会精神, 树牢“四个意识”, 坚定“四个自信”, 做到“两个维护”, 学思践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 坚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自信, 自觉坚持党的领导, 严格向县委请示报告制度, 确保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紧紧围绕县委工作中心和全县发展大局谋划人大监督工作, 正确处理监督与支持的关系, 积极参与“三大攻坚战”、实体经济、乡村振兴、推动振兴海陆丰革命老区纲要实施、全面深化改革等重要工作, 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得到有效落实。健全完善体制机制, 进一步行使好重大事项讨论决定权和人事任免权, 确保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转变为全县人民的共同意志和统一行动, 确保县委人事意图在人大得到落实。</p> <p>目标2: 全力服务发展大局, 不断增强监督实效。紧扣全县工作大局, 坚持问题导向, 创新监督方式, 加强对“一府一委两院”的监督。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全力以赴推动我县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支持县政府践行新发展理念, 加快实施创新驱动、产业结构优化、区域协调发展战略。</p> <p>目标3: 加强宪法法律实施, 推进民主法治进程。扎实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 大力弘扬宪法精神, 维护宪法权威。继续做好人大代表信访工作, 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p> <p>目标4: 深化拓展代表工作, 激发代表履职热情。坚持人大代表主体地位, 更好发挥代表作用, 进一步加强代表培训工作, 不断提升代表履职能力。着力推动代表联络站运作规范化, 持续开展人大代表向选民述职活动, 密切代表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密切常委会同代表的联系, 改进完善代表工作方式方法, 拓展代表参与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的广度和深度, 积极为代表履职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保障。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代表议案建议督办工作, 确保办理实效。</p> <p>目标5: 从严抓实自身建设, 提升工作整体水平。持续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 抓好省委巡视组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 加强干部日常教育管理, 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作风过硬、业务精通的人大干部队伍, 把常委会打造成为全面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 成为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p>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万元)	期望达到的目标(概述)	
	业务费	主要用于办公设备日常维修维护、保障县人大机关办公的正常运转, 认真履行机关职能职责, 确保县人大机关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223.88	主要用于办公设备日常维修维护、保障县人大机关办公的正常运转, 认真履行机关职能职责, 确保县人大机关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大型会议费	为确保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圆满召开, 圆满完成了县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64	为确保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圆满召开, 圆满完成了县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镇级人大工作及代表活动经费	主要用于镇级人大工作和人大代表视察调研小组活动等, 镇级人民代表大会2次、人大代表培训费等。		271.44	进一步提升镇级人大的规范化水平, 推动全县各镇(街道、区)人大工作, 巩固提升示范点创建成果, 提升对人大工作的保障力度, 提升人大代表履职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活动调研次数		≥6次	
			召开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次数		1次	
		质量指标	培训考核通过率		100%	
			活动完成率		≥98%	
			人大代表参加活动率		≥98%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经费按时支付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		≤712.20万元		
		基本支出成本控制		≤1001.2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人大代表履职的有效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县人大创新工作推动数	≥2次	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培训对象满意度	≥98%		
其他说明						
审核意见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审核人:	单位公章:	日期:		
	第三方机构审核意见	部门预算资金校对一致, 年度工作任务和绩效指标设置合理, 予以通过。			评审结果:	
	县财政局审核意见	审核人:	第三方机构公章:	日期:		
绩效股审核人	分管领导:	单位公章:	日期:	审核结果:		
填报人: 陈斯琳		填报人电话: 8822501		填报日期: 2022.2.21		
填报单位分管领导:		填报单位负责人:				